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則依據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訂定,並依一百年二月一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相關條文,增訂遊艇與動力 小船之駕駛及助手專章,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規則之法規名稱。茲為配合推廣遊艇水上娛樂活動實際 需要,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參加我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比照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標準,修正遊艇或動力小船助手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另酌修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三、為兼顧醫療品質及民眾受檢之便利性,修正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之體格檢查醫院,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等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資格,並限制其不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年逾六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得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及領有未逾期之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 駛自用動力小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增訂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得補、換照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第八條 参加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 第八條 参加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 一、 為使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 駛執照測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駛執照測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 或澳門居民,得參與水上 娱樂遊憩活動,經徵詢國 一、 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測 一、 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測 驗申請書。 驗申請書。 家安全局表示,應研擬考 二、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 二、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 照資格審核、水域活動安 相片三張。_ 相片三張。 全監管及違法違規查處機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 三、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 制等安全管理事項,以維 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 本,驗後發還。 安全。查前開事項於現行 船員法、中華民國刑法、 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 明或有效之護照。 五、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 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安 四、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 發還。 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 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 商港法、海岸巡防法、漁

- 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 上之證明(件)。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 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 六、體格檢查證明書。
- 七、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 發還。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 測驗,應使用我國文字作答。

- 第九條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 | 第九條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 | 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助手未 查合格基準如下: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 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 力均達零點一以上,且兩眼 之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 三原色者。
 - 三、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 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 者。
 - 四、 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 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 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 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之疾 病。

- 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 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 力均達零點一以上,且兩眼 之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 三原色者。
 - 三、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 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
 - 四、 疾病:無患有傳染病防制條 例所定傳染病且無心臟病、 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 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 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 作之疾病。

- 港法、懲治走私條例、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均已明 定,全面開放前開外籍人 士考照,應無茲生國內治 安問題之疑慮,爰參照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三 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第五款參測 人員之規定。
- 二、 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持有駕駛證照,理論上應 無規範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之必要,惟依現行規定營 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 之體格基準均相同,民眾 反映標準過於嚴苛,為符 合船員法第七十五之六條 之規定及實務需要,並參 酌行政院衛生署及中華民 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意見, 增加動力小船駕駛、助手 之體格檢查複核機制,應 於目前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三之檢驗結果中,增 加勾選項目:「需進一步 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以利當遇到較複雜疾病 或身體障礙、較具爭議之 個案能一個進一步醫學專 業評估的機制,爰刪除第 一項營業用動力小船助手 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於 第十條第一項另訂規範之。

二、 按傳染病防治法對杜絕傳 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 已有完整之規定,本規則 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 格檢查合格基準,不需對 法定傳染病作重複之規範, 經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 年四月十七日承表示無意 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

- <u>駛、助手之</u>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 下:
 - 一、 視力: 在距離五公尺, 以萬 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 力或矯正視力達零點五以上 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 三原色者。
 - 三、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 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工作者。
 - 四、 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 致不堪勝任工作之疾病。身 體有障礙,其障礙經以其他 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 影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 駛工作者,判定為合格。 前項駕駛屆期換證之體格檢

查,其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 眼疾、肢體障礙。

- 第十條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 第十條 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體 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 一、 視力: 在距離五公尺, 以萬 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 力或矯正視力達零點五以上 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 三原色者。
 - 三、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 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工作者。
 - 四、 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 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工作之疾病。身體 有障礙,其障礙經以其他方 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 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工作者,判定為合格。

- 一、 配合第九條修正, 使遊艇 及動力小船之助手,比照 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之體格檢查標準,爰修訂 第一項增列助手之體格檢 查規定。
- 二、為維護航行安全及簡政便 民,經參考日本及香港有 關遊樂船隻駕駛人規定, 簡化遊艇駕駛、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之屆期換證體格 檢查,僅須檢查視力、聽 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項 目,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 第十一條 参加二等遊艇與動力小船 | 一、 為兼顧醫療品質及民眾受 助手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一), 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 業之診所等辦理。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 檢查(如附表二),應由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或公立醫院辦理。_

駕駛測驗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 院或公立醫院辦理。

前項體格檢查之證明書(如 附表)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

- 檢之便利性,採納行政院 衛生署建議,修正第一項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助手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
- 二、 增列第二項,維持營業用 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 醫療機構。

第一項及第二項體格檢查之 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

-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 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或自用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 一、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 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 系畢業。
 - 二、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 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 件可資證明。
 - 三、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 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四、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 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 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題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規定證明(件)之外國人、大陸 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 加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執照測驗,應領有前項第一款、 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 一、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 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 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 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 證書。
- 二、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 照滿一年。
- 三、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 一年。

-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 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或自用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 一、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二、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 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 件可資證明。
 - 三、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 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四、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 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 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
 - 一者,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 駛執照測驗:
 - 一、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 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 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 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 證書。
 - 二、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 照滿一年。
 - 三、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 一年。
 - 四、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 五、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 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六、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 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 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 三、 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並酌修文字。
- 一、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 業學校及國立基隆高級海 事職業學校表示, 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科」 名稱,自民國六十六年經 教育部核定易名為「漁航 技術科」,七十七年又更 名為「漁業科」迄今,考 量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 五條附表三規定, 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之漁撈、 漁業、漁航技術科畢業, 具同等申請漁船一等船副 執業證書資格,爰配合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參加 駕駛執照測驗之規定。
- 二、為使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 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 或澳門居民,適應我國情 暨瞭解相關規定,要求其 參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 執照測驗,應具有相關學 經歷資格,爰增訂第二項 規定。
-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次 並酌修文字。按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 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 款為限:……商船、工作 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 舶之船員……。前述開放 對象並不及於營業用動力 小船駕駛,爰於第三項增 訂中華民國國民參加營業 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規 定。

- 四、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 業證書。
- 五、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 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六、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 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 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第三十四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 第三十四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 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 年齡在有效期間內逾六十五歲者, 以其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效期屆止 日。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滿 六十五歲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 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逾 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遊艇 或動力小船。

領有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 駛自用動力小船。

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 年齡在有效期間內逾六十五歲者, 以其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效期屆止 日。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滿 六十五歲者,得申請換發自用動 力小船駕駛執照。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逾 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遊艇 或動力小船。

- 一、 依本法第七十五之一條第 一項規定,遊艇及自用動 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受 限制,另本規則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 二目規定,領有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或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 執照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 駕駛執照等規定,年逾六 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 駕駛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 照,駕駛遊艇並無安全疑 慮,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 定。
- 二、 按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 照之資格,包括領有自用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者;另申請核發一等遊艇 駕駛執照之資格,須領有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 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 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 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 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 證明文件。參考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 車類之駕駛資格者, 應換 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

較低級車類之車輛)且考 量遊艇駕駛執照測驗之困 難度較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執照測驗高,領有遊艇駕 駛執照者,縱使未經自用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及 格,駕駛自用動力小船並 無安全疑慮,爰增訂第五 項規定。

- 第三十五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 第三十五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 照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 有效期間屆滿者,檢具體格 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申請 書,並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五款規定文件、原領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 本,申請換發新照。
 - 二、 姓名或其他身分事項變更者, 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身 分證影本、原領遊艇或動力 小船駕駛執照及最近六個月 内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申請換發執照。
 - 三、 住址變更者,檢具變更登記 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暨原 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申請註記。
 - 四、 遺失或毀損者,檢具補發或 換發執照登記申請書, 附身 分證影本、最近六個月內一 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或毀損 之執照,申請補發或換發, 原遺失之執照作廢。
 - 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 習駕駛證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 發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照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航政機關,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效期間屆滿者,檢具換發 執照登記申請書及體格檢查 證明書,並附身分證影本、 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 照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一吋 脫帽半身相片三張,申請換 發新照。
- 二、 姓名或其他身分事項變更者, 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身 分證影本、原領遊艇或動力 小船駕駛執照及最近六個月 内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申請換發執照。
- 三、 住址變更者,檢具變更登記 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暨原 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申請註記。
- 四、 遺失或毀損者,檢具補發或 換發執照登記申請書,附身 分證影本、最近六個月內一 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或毀損 之執照,申請補發或換發, 原遺失之執照作廢。
- 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 習駕駛證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 發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 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居留我 國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領有遊艇或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補、 換照規定。

附表一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換/補發(含測驗)申請書

									C	年〇月〇日修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县污土佣目市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最近六個月內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						一吋脱帽半身 相片
統一編號 Id Card No.				Birth Place						тыл
				電話			申請類	別:		
戶籍住址						□測驗	Test			
Address				手機	□遊艇 Yacht					學習 Apprentice
				Cell Phone			□動力	小船 Sm	all ship 🗌	助手 Assistants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								害防制	條例之罪	,經判決有期徒
申請人	刑6個	月以上码	確定之紀錄,	如有不實・原	負負相關	私法律	責任。	簽章:		
切結事項	I affirm	that I h	ave never beer	convicted ur	nder fina	al and	unappea	ılable ju	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Affidavit of										, and Knife, the
Applicant										enced to 6-month
Аррисан					above is	s untr	ue, I am	willing	to bear t	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		ignature:						
			體格核						原發照	段機關、日期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Weight	Ear		g LT	RT		Diseas	es		
眼	視力		E LT	裸眼視力	右K					
	ual Acuity	为		矯正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力手免填	
有無色盲				艮疾					駕訓機	構及其他紀錄
Color Deficie				Diseases					В	力手免填
心臟	脈搏		血壓(舒張壓)	/收縮壓)		其他病症				
			Blood pressure	Other Diseases				承辦機關	署審核(主管)	
7 - 7			形	身體障礙				В	力手免填	
Spine & Extre	emities	D					Disabili	ty		
	Conclusion)					審核	(承辦)員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合格							
檢驗醫院			□不合格							
-	ospital)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_		
(加蓋印信)			年		月.	H	Į.	力手免填		
(Endorsed)			LAKARMAT		Year	ľ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20064-7	tta	Statistics			Т	ote-	HESINGA		-15	6主マシカル 戸
測驗日		測驗	事 助手	試	+		技測験			績登錄員 カ手孕塡
助手孕塡 成績		1071	1	助手孕境				71-1-1-1-1-1-1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 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 (一) 視力:在距離5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或矯正視力達0.5以上者。
 -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三)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 (四)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之疾病。身體有障礙,其障礙 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判定爲合格。
-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 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 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 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 書。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有效之護照及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與影本。3.最近 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4.申請核發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5.換照 者另需檢附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 (二)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及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與影本。4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驗後發還)及影本。
 - (三)學習駕照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3.國 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 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5.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 (四)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 6 個 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五) 規費:
 - 1、駕照換、補發:新臺幣 400 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 200 元。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測驗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暨駕駛執照換/補發(含測驗)申請書

○年○月○日修訂

 照照暨國民身分證								
新一編號								
申請人切結事項 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換發□換發□ 補發□ 戶籍住址 電話□ □ 補發□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Height Weight Ears Hearing LT RT Diseases 原發照機關、日其日 RT Diseases 眼 視力 左 LT 右 RT	引內							
切結事項	串身							
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貞任。								
戶籍住址 電話 □補發 體格檢查 原發照機關、日其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Height Weight Ears Hearing LT RT Diseases 眼 視力 左 LT 右 RT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Height Weight Ears Hearing LT RT Diseases 眼 視力 左 LT 右 RT	期							
眼 視力 左LT 右RT								
Fire Viewal Aguity 场工组士 知明组士 场工组士 知明日祖士								
Eyes Visual Acuity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眼疾 鼻 咽喉 齒 駕訓機構及其他紀	140.							
Color Deficiency Diseases Nose Throat Teeth	上来水							
胸部 と 胸部 X 光 (大片) 肺臓 糖診 雜音								
Chest Chest X-Ray Lung Auscultation Rale, Rhonchi, Wheezing								
心臓 脈搏 雜音 節律 呼吸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Heart Pulse Murmur Rhythm Breathing Blood pressure								
腹部 肝臓 脾臓 盲腸 疝氣 承辦機關審核(主管	答)							
Abdomen Liver Spieen Appendix Hernia	B/							
脊柱及四肢 畸形 骨膜 關節								
Spine & Extremities Deformity Periosteum Joint								
皮膚病 神經系統 尿糖 尿蛋白								
Skin Disease Nervous system Urine Sugar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白血球 紅血球 血色素								
Blood W.B.C R.B.C Hgb								
身體障礙 其他病症								
Physical Disability Other Diseases								
精神疾病 語言障礙 菸酒習慣 審核(承辦)員								
Psychiatric Disorder Language Disability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 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勾選)								
檢驗醫院□□合格□□□□□□□□□□□□□□□□□□□□□□□□□□□□□□□□□□								
(Hospital)								
(加蓋印信) <u>電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u>								
年 月 日 (Endorsed) Year Month Par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
測驗日期 測驗 筆試 實技測驗 成績登錄員								
例数目射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 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 1、視力:在距離 5 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均達 <u>0.1</u> 以上,且兩眼之矯正視力均達 <u>0.5</u> 以上者。
 -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 4、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 船駕駛工作之疾病。
-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爲12個月。
-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 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 發者至附)。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二)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及影本。
 - (三)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 6 個 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四) 規費:

1、駕照換、補發:新臺幣 400 元。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 200 元。

修正前

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

							_				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駕照暨	國民身分證			1114-14				駕照	、 申請	類別	\neg	
統一編	號			出生地		İ		□遊艇 Yacht			╗	B SSL/ B D A
Id Card	No			Birth Place				□動力小船 Sma		nall Sh	ip	最近六個月內一
		•		電話	Г			□學習	Apprer	tice		吋脫帽半身相片
戶籍住	址			Tel.				□測驗	Test			
Address	s			手機								
				cell phone								
	_		體	格檢查	_					B	京多	
身高	體重		耳	聴力 を	Ē	ŧ	i	耳	疾			
Height	Weigh	t	Ears 1	Hearing I	Т	R	T	Di	seases			
眼	視力		左 LT			右RT				\neg		
Eyes	Visual Ac	uity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J	矯正視	カ	裸耶	視力			
有無色	盲			眼疾						黧	訓	機構及其他紀錄
Color Deficiency		Diseases										
心臓 脈搏			Ц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Heart P		P	ulse Blood pressu						承	承辦機關審核 (主管)		
脊柱及	四肢		畸形	畸形 關節								
Spine &	Extremities		Defe	Deformity Joint								
身體障礙				其他病症						\neg		
Physical Disability			Other Diseases							審	核 (承辦)員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TV EVERDO			□合格									
檢驗醫院		□不合格										
(Hospital)				4	年		月	Е	1			
(加蓋印信)				Y	ear	1	Month	Da	ıy			
· '	(Endorsed)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測	驗日期		Í	筆試			Ţ	【技測驗				成績登錄員
		測驗			\top							
		成績										
					- 1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 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 二、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 1、視力:在距離5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或矯正視力達0.5以上者。
 -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 4、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之疾病。身體有障礙,其障礙 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判定爲合格。
- 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爲十二個月。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

姓名	年齢		出生年月日		出生	地
Name	Age		Birth Date		Birth	Plac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業	用
Id Card No.					Busi	ness
住址						
Address						
身高			ii.	重		
Height			W	/eight		
耳 聚	氻	左		右	耳疾	
	earing	LT		RT	Disea	ses
眼視力	左LT		右RT		眼疾	有無色盲
Eyes Visual Acuity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Diseases	Color Deficiency
鼻		咽喉			幽	
Nose		Throat			Teeth	
	巖	脈搏		雜音	節律	
	eart	Pulse		Murmur	Rhytl	
	臓	聽診		雜音		呼吸
	ing	Ausculta	tion	Rale, Rhonchi,	Wheezing	Breathing
	壓(舒張壓/リ	欠稲壓)				
	ood pressure 臓		脾臓			
1.0.00	mek ver		β∓### Spleen			
	腸		疝氣			
	pendix		лиж. Hemia			
育柱及四肢	畸形		骨膜	!	關節	
Spine & Extremities	Deformit	v		steum	Joint	
皮膚病	神經系統		尿糖		尿蛋白	-
Skin Disease	Nervous	-		e Sugar		protein
血液檢查	白血球		紅血		血色素	-
Blood	W.B.C		R.B.		Hgb	
梅毒血清反應		胸部区外	光(大片)		其他	
V.D.R.L		Chest X	-Ray		Others	
法定傳染病			臭	慢障礙		
Statutory Infectious D	iseases		P	hysical Disabilit	у	
精神疾病			or	言障礙		
Psychiatric Disorder			L	anguage Disabil	lity	
菸酒習慣			į	他病症		
Habits of Tobacco & A	Alcohol		0	ther Diseases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檢驗醫院 (Hospital)
貼相片處	年 月 Year Month 檢驗醫師	日 Day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加蓋印信) (Endorsed)

-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 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 1、視力:在距離 5 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均達零點一以上,且兩眼之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者。
 -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 4、疾病:無患有傳染病防制條例所定傳染病且無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 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之疾病。
-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爲十二個月。